



## 古祠堂里的纸工艺展

日前，“文化之美·纸上空间”安徽纸工艺项目年度成果展在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南屏村开幕。31件/套以“纸”为主题的艺术作品在徽派祠堂建筑叶氏宗祠和叶氏支祠中亮相，旨在“从艺术的角度发现纸”，并探索非遗技艺的展陈新方式和非遗技艺的在地艺术建构功能。图为观众在叶氏支祠观展。

新华社记者 陈钟昊/摄

# 我省拟修改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照顾住院或失能老年人，享受护理假制度

星报讯(记者 徐越菁) 11月1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决定草案的说明。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杨绪斌介绍，2015年、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龄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加之我省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已难以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有必要进行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共13条，其中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9条。《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要求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强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

保护赡养人、扶养人的合法权益方面，《修

改决定(草案)》规定赡养人、扶养人照顾患病住院或者失能老年人享受护理假制度；强调用人单位对赡养人、扶养人照顾患病住院或者失能老年人的，应当依法保障护理假。

长期护理保险是指为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的长期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资金和服务保障的医疗保险制度。目前安庆市为我省唯一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成效显著。《修改决定(草案)》坚持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注重从顶层设计入手，明确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推进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修改决定(草案)》规定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医疗机构开办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规范转换机制；鼓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养老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 安徽就规范全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征求意见 套取、骗取培训资金，从严从重、依法依规查处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严禁组织人员开展“兴趣式”“凑数式”等低效无效培训；对套取、骗取培训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从严从重、依法依规查处……11月14日，记者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安徽省人社厅草拟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明确，健全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调整机制。聚焦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会同财政部门适时编制发布省级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同时设置急需紧缺、乡村振兴、农民工等子目录，并依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设施设备、实训耗材等合理确定培训时长和补贴标准。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补贴性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管理人员。各地人社部门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教师师资库，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推进骨干师资能力提升，着力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鼓励补贴性培训机构面向企业、行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聘请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担任

教师，支持培训教师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工艺革新等活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师研修中心、企业实践基地等。

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建立年度检查、诚信评估、等级评定制度，强化对补贴性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补贴性培训机构办学督导或第三方评估，重点在培训项目、授课师资、实训安全、考核发证、广告宣传、招生收费等方面加强监管，及时治理虚假宣传、造假舞弊、管理混乱等问题。严禁组织人员开展“兴趣式”“凑数式”等低效无效培训。对补贴性培训机构和参训人员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套取资金的，取消参训资格及取得的相应证书，并追回全部补贴资金。

强化廉政警示教育。结合主题教育，坚持以反面典型为镜鉴，常态化组织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着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高压”态势。紧盯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经常“咬耳”“扯袖”，引导相关人员绷紧纪律红线，坚守廉政底线。对套取、骗取培训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从严从重、依法依规查处。建立要情通报制度，对发生补贴性培训领域重大案件的，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我省启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岁末年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持续巩固根治欠薪成果，安徽省人社厅决定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春节前，在全省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要求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主线，坚持源头防欠、系统治欠、依法惩欠、集中清欠，压紧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及行业部门监管责任，集中排查化解欠薪风险隐患，更加高效处置欠薪问题，督促用人单位履行工资支付义务，所有查实的欠薪案件在2024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的工资报酬返乡过年。

各地要实行“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法，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多部门联合实地排查，紧盯重点项目企业，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摸清欠薪底数，建立台账，逐条整改，限时化解。

各地要进一步畅通欠薪维权“绿色通道”，对欠薪举报投诉，加强跟踪督办和满意度回访，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各地要把解决欠薪问题效能作为重要工作标准，对欠薪问题分门别类，靶向施策，提升欠薪问题化解效率，依法严厉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做好行刑衔接，加大惩戒震慑力度。

监察执法快立快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应立尽立、快处快结，督促企业尽快履行工资支付义务。司法协同快移快审，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人社部门要强化证据收集，及时通过案件联动机制移送公安机关，提升行刑衔接质效，做到应移尽移。

## 安徽强化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与林业行政执法协作

星报讯(记者 徐越菁) 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生态环境部门、林业部门在涉及自然保护地执法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日前，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林业局制定《安徽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林业行政执法协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和林业部门的责任分工、划转的具体违法行为，细化问题线索移交移送的具体程序，提出执法协作具体要求，指导各地形成齐抓共管自然保护地的合力。明确职责分工，林业部门具体承担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日常监管工作职能。生态环境部门承担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法》明确了9种“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明确执法协作具体内容，包括明确线索移交形式，案件受理及结案反馈方式，协助请求方式，建立执法协作联络员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织密依法保护自然保护地的法治之网，助力打造山水秀美生态强省。